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02-23976950 聯絡人:郭淑慧

聯絡電話:02-77366011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台總(一)字第09701267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(0970126734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函轉本(97)年5月16日前屆滿60歲之行政機關學校工友(含 技工、駕駛),目前仍在職者,得適用本年5月14日修正公 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,最長延至65歲退休一案 , 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6月30日局企字第09700625321 號函辦理(如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: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:本部總務司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同仁(含附件)

197/01/03 35:20:0章

線

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